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04 12:05

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布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布日期：110.06.03

發布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法規名稱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
內 容：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

五、品管人員，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
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品管人員。但特殊情形，工程會有另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兩項之訓練課程、時數及實施方式，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，由工程會另定之。

立法理由：12.1100603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